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_____股H股。

本人／吾等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如受委代表未能出席，則本人／吾等茲委任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_____股H股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不適用者)，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根據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須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8.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用物料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9.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員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若干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A) 第1至6項決議案請參閱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一同寄發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為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僅用作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 (C) H股股東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D)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同意，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或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的代理亦有權就特別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閣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多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然而，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E)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委任人如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H股持有人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 (H)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至(F)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C))，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I) 如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J) 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已填妥及寄回的任何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妥及寄回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寄回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倘根據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填妥及交回本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K)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